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4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210-44号**

**致：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

2023年7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2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二、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长至公司本次发行核准批复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即延长至2024年7月6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表决结果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核准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变化；前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延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 骐

毛娅婷

2023 年 8 月 15 日